

# <sup>1</sup>至尊·法幢吉祥賢之語——《地道建立：智者頸飾》

## §1 智資糧正行

在〔師子賢《明義釋》：〕「其中智資糧……」等等之段落。那麼，在十七資糧正行當中，特別解說智資糧的理由為何？有其理由，因為智資糧難以瞭解，並且若瞭解則有大利益功德，所以特別說明。為了說明彼，而產生此論。內容分五：(1)個別講說中觀宗、唯識宗兩宗的體系；(2)成立中觀宗的體系為合理；(3)斷除對彼的評論；(4)破斥唯識宗的體系；(5)不解說其他智之分類的理由。

### 1.1 個別講說中觀宗、唯識宗兩宗的體系

唯識宗主張諦實成立的能取所取異質空之空性，是聖者根本定的所量。中觀宗主張一切法諦實空之空性，是聖者根本定的所量。因為〔師子賢〕《光明釋》說：「此無分別智之所緣為何？有人（唯識宗）主張：『就是空性。』其他（中觀應成派）主張：『緣一切法自性空。』」的緣故。

### 1.2 成立中觀宗的體系為合理

這二個體系當中何者合理？中觀宗體系為合理，因為有其正確的能立道理的緣故。那麼，〔能立道理〕為何？〔師子賢〕《大疏》說：「其（中觀宗體系）本身為合理，因為『凡是任何認知，都是緣一切法的自性空性者。譬如在夢中緣馬等的自性空者。成為爭辯所在的無分別智也是認知。』此為自性因理。因為〔法稱《決定量論》〕說：『若所緣不是現前，無法成立境為空。』所以不是不成因；因為存在於同品，所以不是相違因；因為後面將破一切法的本質於勝

---

<sup>1</sup> 翻譯體例：

(1)依文義重新分段，並且加上科判，因此科判並非原著所有，但不加上六角括號〔〕。

(2)中文翻譯當中，圓括號（）內的文字，表示附加說明的文字。

(3)中文翻譯當中，六角括號〔〕內的文字，表示為使文義流暢而添加的文字。

義中有，所以也不是不定因。」

這段意義，有人（唯識宗）主張：「『若是認知，則你的對境必然是諦實空。譬如在夢中顯現馬、象的認知，此無分別智也是認知。』的這段成立語是該段文中直接說明的自性正因，不是嗎？」

那麼，此認知應是成立無分別智為自境諦實空的自性正因，因為符合你的主張的緣故。〔但事實上〕不能同意，因為它（能立）的所立是無遮的緣故。自宗：「若是認知則必然是緣諦實空之自境，譬如在夢中顯現馬、象的認知，此無分別智也是認知。」的這個成立語正是《大疏》這段文直接說明的成立語。

因此，「瞭解〔無諦實之〕空性的大乘智」，就是此階段直接說明的「智資糧」的定義。〔智資糧〕若予以區分：屬於資糧道之體性者有 3 種；屬於加行道之體性者有 1 種；屬於七不淨地之體性者各有 1 種；屬於三淨地之體性者各有 2 種；屬於佛地之體性者 3 種；所以共有 20 種。

### 1.3 斷除對彼の評論

有人（唯識宗）說：「諦實空有法，無諦實，因為是所緣的緣故。

若〔中觀宗：〕同意〔諦實空是無諦實〕。

則〔唯識宗：〕苗芽無諦實有法，你（苗芽）應不存在，因為是無諦實的緣故。」這是不明瞭兩種遮遣要點之學說體系所起的辯論。

〔中觀宗：〕此中應不周遍（若是無諦實，未必不存在）。譬如殺了殺害天賜的祠祀，天賜也不會再復活。如同破斥諦實成立的無諦實的苗芽，苗芽也不會變成諦實成立。

### 1.4 破斥唯識宗的體系

若有人（唯識宗）說：「所取能取異質空的空性（二空），既是諦實成立，也是究竟實相。」

則〔自宗：〕彼（二空）有法，應是實質成立，因為是諦實成立的緣故。

若〔唯識宗：〕同意〔二空是實質成立〕。

則〔自宗：〕〔二空〕應與執持所取之量不是同質就是異質任何一個，因

為〔唯識宗〕同意〔二空是實質成立〕的緣故。〔但事實上〕不能同意，因為〔二空〕與彼（執持所取之量）既不是同質也不是異質的緣故。

若〔唯識宗：〕前者（不是同質）不成立。

則〔自宗：〕彼（二空）有法，應是事物，因為〔二空與執持所取之量〕不成立〔不是同質〕的緣故。

若〔唯識宗：〕同意〔二空是事物〕。

則〔自宗：〕有學者之根本定智緣你（二空）之後而修行，應將無法淨除障礙，因為你（二空）是事物的緣故。

若〔唯識宗：〕後者（不是異質）不成立。

則〔自宗：〕彼（二空）有法，你（二空）應不是執持所取之量的究竟實相，因為後者（二空與執持所取之量不是異質）不成立的緣故。

## 1.5 不解說其他智之分類的理由

此處不解說法界智等分類的理由，是因為〔師子賢〕主張此處透過簡略說明決定十七資糧正行當中的智資糧正行〔便可以說明法界智等分類〕的緣故。

## §2 地資糧正行

在地資糧正行當中，在〔師子賢《光明釋》：〕「應當了知只要任何一地尚未圓滿修治，此時仍然是該地，圓滿之後，才是其他地。」等等之階段。那麼，十七資糧正行當中個別說明地資糧的理由為何？有其理由，「因為考慮到彼（地資糧）能詮的語詞多，及所詮的內容意義多，難以理解的緣故，因此特別解說。」為了說明彼，而產生此論。當詳細地說明地資糧分類之時，〔彌勒《現觀論》〕說：「以圓滿十種修治……」等等。在此段落當中，分為(1)破斥、(2)安立、(3)斷除三者。

## 2.1 破斥他宗

### 2.1.1 他宗 1

若有人（他宗1）說：「已成為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現觀，是地的定義。」

則〔自宗：〕「大乘資糧道有法，應是該術語（地），因為是該定義（已成為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現觀）的緣故。」

若〔他宗1：〕「同意〔大乘資糧道是地〕。」

則〔自宗：〕「〔大乘資糧道有法，〕應是堅且硬，因為是地的緣故。周遍（若是地，則必然是堅且硬），因為〔世親〕《俱舍論》說：『成立任持等業用，諸硬溼暖動為性。』的緣故。」

### 2.1.2 他宗 2

若有人（他宗 2a）說：「如上那樣（已成為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現觀，是『區分為地、道二者之地』的定義。」

〔他宗 2b 說：〕「應不合理，因為(1)若是區分為地、道二者之地，則必定是道；(2)若是現觀，則未必是道。」

若〔他宗 2a 說：〕後者(2)因（若是現觀，則未必是道）不成立。

則〔他宗 2b 說：〕應是彼（若是現觀，則未必是道），因為在未入道補特伽羅心續當中具有現觀的緣故；應有彼（在未入道補特伽羅心續當中具有現觀），因為在該（未入道補特伽羅）心續當中有證正法的緣故。」

則〔自宗：〕「不周遍（若在未入道補特伽羅心續當中有證正法，未必有現觀）。」

### 2.1.3 他宗 3

若有人（他宗 3）說：「如上那樣（已成為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入道補特伽羅心續的現觀，是『區分為地、道二者之地』的定義。」

則〔自宗：〕「專注於瓶之法性之根本定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有法，應是該定義（已成為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入道補特伽羅心續的現觀），因為是該術語（區分為地、道二者之地）的緣故。」

若〔他宗 3：〕「同意〔專注於瓶之法性之根本定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是已成為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入道補特伽羅心續的現觀〕。」

則〔自宗：〕「〔專注於瓶之法性之根本定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有法，〕應是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因為同意的緣故。」

若〔他宗 3：〕「同意〔專注於瓶之法性之根本定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是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

則〔自宗：〕「若沒有你（專注於瓶之法性之根本定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有法），則應該沒有眾多功德，因為同意的緣故。」

若〔他宗 3：〕「同意〔專注於瓶之法性之根本定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沒有眾多功德〕。」

則〔自宗：〕「容易〔破斥〕。」

#### 2.1.4 他宗 4

若有人（他宗 4）說：「為瞭解空性的智慧與大悲心所攝受之菩薩聖者的現觀，是菩薩地的定義。」

則〔自宗：〕「大乘加行道有法，應是該定義（為瞭解空性的智慧與大悲心所攝受之菩薩聖者的現觀），因為是該術語（菩薩地）的緣故。」

若〔他宗 4：〕「因不成立。」

則〔自宗：〕「〔大乘加行道有法，〕應是該術語（菩薩地），因為是菩薩勝解行地的緣故；〔大乘加行道有法，〕應是彼（菩薩勝解行地），因為菩薩加行道者心續的發心是勝解行地發心的緣故；因為〔彌勒〕《經莊嚴論》說：『彼發心於諸地中，勝解淨增上意樂，餘許為異熟發心，佛地即盡障發心。』的緣故。此外，彼（大乘加行道有法），應是菩薩地，因為聲聞加行道是聲聞地的緣故；應是彼（聲聞加行道是聲聞地），因為小乘八地的建立是合理的緣故。」

#### 2.1.5 他宗 5

若有人（他宗 5）說：「菩薩加行道者〔有法〕，應是住於菩薩地的補特伽羅，因為菩薩加行道是菩薩地的緣故。若〔自宗你：〕同意〔菩薩加行道者是

住於菩薩地的補特伽羅]。則〔菩薩加行道者有法，〕應是住地菩薩，因為〔自宗你〕同意的緣故。若〔自宗你：〕同意。則〔菩薩加行道者〕應是菩薩聖者，因為同意的緣故。」

則〔自宗：〕「根本論式不周遍（若菩薩加行道是菩薩地，未必是住於菩薩地的補特伽羅）。〔如果照你這麼說的話，〕那麼，〔我也可以安立如下：〕佛聖者，應是住聲聞道的補特伽羅，因為該（佛聖者）心續現前瞭解補特伽羅無我的智慧是聲聞道的緣故。周遍已許（若佛聖者心續現前瞭解補特伽羅無我的智慧是聲聞道，則必然是住聲聞道的補特伽羅）！」

此外，〔他宗 5：〕「菩薩見道應不是菩薩初地，因為菩薩加行道是菩薩地。」

則〔自宗：〕「不周遍（若菩薩加行道是菩薩地，則菩薩見道未必不是菩薩初地）。」

### 2.1.6 他宗 6

若有人（他宗 6）說：「為大悲心與瞭解空性之智慧所攝受的現觀，是菩薩聖者地的定義。」

則〔自宗：〕「以現前瞭解空性之聲聞阿羅漢的證悟為先行的大乘加行道有法，應是該術語（菩薩聖者地），因為是該定義（為大悲心與證悟空性之智慧所攝受的現觀）的緣故。能立因、所立法二者成立，因為是該有法（以現前瞭解空性之聲聞阿羅漢的證悟為先行的大乘加行道）的緣故。」

### 2.1.7 他宗 7

若有人（他宗 7）說：「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成為遍計實執的正對治者，是初地無間道的定義。」

則〔自宗：〕「初地修道無間道有法，應是該定義（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成為遍計實執的正對治者），因為是該術語（初地無間道）的緣故。因相在以下成立。」

若〔他宗 7：〕「同意〔初地修道無間道，是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成為遍計實執的正對治者〕。」

則〔自宗：〕「你（初地修道無間道，）應未斷除遍計實執，因為同意的緣故。〔但事實上〕不能同意，因為該有法（初地修道無間道）的緣故。」

### 2.1.8 他宗 8

若有人（他宗 8）說：「彼（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成為遍計實執的正對治者），是初地見道無間道的定義。」

則〔自宗：〕「已成為遍計實執之因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有法，應是該定義（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成為遍計實執的正對治者），因為是該術語（初地見道無間道）的緣故。因相成立，因為有彼（已成為遍計實執之因的大乘見道無間道）的緣故，因為有執彼（大乘見道無間道）為實的遍計實執的緣故。」

若〔他宗 8：〕「同意〔已成為遍計實執之因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是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成為遍計實執的正對治者〕。」

則〔自宗：〕「〔已成為遍計實執之因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有法，〕應是遍計實執的正對治，因為同意的緣故。」

若〔他宗 8：〕「同意〔已成為遍計實執之因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是遍計實執的正對治〕。」

則〔自宗：〕「彼（已成為遍計實執之因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應是能傷害此（遍計實執）者，因為同意的緣故。〔但事實上〕不能同意，因為彼（已成為遍計實執之因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是能利益此（遍計實執）者的緣故。應是彼（『已成為遍計實執之因的大乘見道無間道』利益『遍計實執』），因為〔已成為遍計實執之因的大乘見道無間道〕是彼（遍計實執）之因的緣故。」

### 2.1.9 他宗 9

若有人（他宗 9）說：「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成為俱生實執粗粗品的正對治者，是大乘修道下下品的定義。」

則〔自宗：〕「初地修道無間道有法，應是該定義（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成為俱生實執粗粗品的正對治者），因為是該術語（大乘

修道下下品)的緣故。因相成立，因為〔無著〕《集論》說：『諸菩薩現觀諸諦之後，在諸十地修道當中，修習所知障的對治之道。』的緣故。」

若〔他宗 9：〕「同意〔初地修道無間道，是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成為俱生實執粗粗品的正對治者〕。」

則〔自宗：〕「〔初地修道無間道有法，〕應以第二地無間道斷除俱生實執粗粗品，因為同意〔初地修道無間道，是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成為俱生實執粗粗品的正對治者〕的緣故。〔但事實上〕不能同意〔初地修道無間道，是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成為俱生實執粗粗品的正對治者〕，因為彼（第二地無間道）才是此（俱生實執粗粗品）的正對治的緣故。應是彼（第二地無間道是俱生實執粗粗品的正對治），因為是第二地無間道的緣故。」

## 2.1.10 他宗 10

若有人（他宗 10）說：「是初地無間道，並且是已成為和自己（初地修道無間道）同一心續的俱生實執粗粗品的正對治者，是初地修道無間道的定義。」

則〔自宗：〕「初地修道無間道有法，應是定義的後半部份（已和初地修道無間道成為同一心續的俱生實執粗粗品的正對治者），因為是該術語（初地修道無間道）的緣故。」

若〔他宗 10：〕「同意〔初地修道無間道，是已和初地修道無間道成為同一心續的俱生實執粗粗品的正對治者〕。」

則〔自宗：〕「〔初地修道無間道有法，〕應以第二地無間道斷除與初地修道無間道已成為同一心續的俱生實執粗粗品，因為同意〔初地修道無間道，是已和初地修道無間道成為同一心續的俱生實執粗粗品的正對治者〕的緣故。」

若〔他宗 10：〕「同意〔初地修道無間道，是以第二地無間道斷除與初地修道無間道已成為同一心續的俱生實執粗粗品〕。」

則〔自宗：〕「〔初地修道無間道有法，〕應以彼（第二地修道無間道）斷除俱生實執粗粗品，〔因為你〕同意，並且若是彼（俱生實執粗粗品），則必然是已成為與彼（初地修道無間道）同一心續之此（俱生實執粗粗品）的緣故。」

### 2.1.11 他宗 11

若有人（他宗 11）說：「作為心續中具有自己（初極喜地）之補特伽羅心續的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初地智，是初極喜地的定義。」

則〔自宗：〕「初地智有法，應是該定義（作為心續中具有初極喜地之補特伽羅心續的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初地智），因為是該術語（初極喜地）的緣故。〔初地智有法，〕應是彼（初極喜地），因為該有法（初地智）的緣故。」

若〔他宗 11：〕「同意〔初地智是初極喜地〕。」

則〔自宗：〕「你（初地智有法，）應是心續中具有自己（初極喜地）之補特伽羅心續的證悟之功德所依，因為同意的緣故。」

若〔他宗 11：〕「同意〔初地智是心續中具有初極喜地之補特伽羅心續的證悟之功德所依〕。」

則〔自宗：〕「彼（初地智有法，）應是初地者心續的證悟之功德的因，因為同意的緣故。〔但事實上〕不能同意，因為彼（初地智、初地者心續的證悟之功德）二者是同時的緣故。〔初地智有法，〕應是彼（初地智、初地者心續的證悟之功德二者是同時），因為初地智與初地是同時的緣故。」

### 2.1.12 他宗 12

若有人（他宗 12）說：「專注於空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斷除遍計實執者，是初地解脫道的定義。」

則〔自宗：〕「從初地解脫道出定之後再專注於空性之根本定的初地根本定智有法，應是該術語（初地解脫道），因為是該定義（專注於空性之根本定的根本定智，並且已斷除遍計實執者）的緣故。因相成立，因為有彼（從初地解脫道出定之後再專注於空性之根本定的初地根本定智）的緣故。」

若〔他宗 12：〕「同意〔從初地解脫道出定之後再專注於空性之根本定的初地根本定智，是初地解脫道〕。」

則〔自宗：〕「〔從初地解脫道出定之後再專注於空性之根本定的初地根本定智有法，〕應有與你（從初地解脫道出定之後再專注於空性之根本定的初地根本定智）已成為同一座根本定的初地見道無間道，因為同意的緣故。〔但事

實上〕不能同意，因為該有法（從初地解脫道出定之後再專注於空性之根本定的初地根本定智）的緣故。」

### 2.1.13 他宗 13

若有人（他宗 13）說：「已斷除遍計實執的初地智，是彼（初地解脫道）的定義。」

則〔自宗：〕「大乘見道後得智有法，應是該術語（初地解脫道），因為是該定義（已斷除遍計實執的初地智）的緣故。同樣地，大乘見道解脫道者心續的世俗發心有法，應是該術語（初地解脫道），因為是該定義（已斷除遍計實執的初地智）的緣故。」

若〔他宗 13：〕「同意〔大乘見道解脫道者心續的世俗發心，是初地解脫道〕。」

則〔自宗：〕「〔大乘見道解脫道者心續的世俗發心有法，〕應是根本定智，因為同意的緣故。」

### 2.1.14 他宗 14

若有人（他宗 14）說：「從初地根本定智出定之已成為容許混合執取聲總和義總之耽著知的初地之智，並且在心續具有自己（初地後得智）之補特伽羅心續當中顯現而生者，就是初地後得智的定義。」

則〔自宗：〕「若有學者心續的後得智，則應該是分別知，因為該定義（從初地根本定智出定之已成為容許混合執取聲總和義總之耽著知的初地之智，並且在心續具有初地後得智之補特伽羅心續當中顯現而生者）合理的緣故。〔但事實上〕不能同意，因為與該無分別智有交集的緣故。因為〔甲操傑〕《道廣疏》說：『引發修道雖然於後得的階段產生，但是清楚顯現緣起如幻之已離容許混合執聲總和義總的分別知。』的緣故。」

這個疑問在見道的段落再分析。

## 2.1.15 他宗 15

若有人（他宗 15）說：「從初地轉移到第二地時，就是從後得位轉移到根本定。」

則〔自宗：〕「不合理，因為從初地轉移到二地時，是從根本定轉移到根本定的緣故。應是彼（從根本定轉移到根本定），因為如此轉移時，是從無間道轉移到解脫道的緣故。應是彼（從無間道轉移到解脫道），因為從第十地轉移到佛地時，是如此轉移的緣故。」

此外，從初地轉移到第二地時，應是從無間道轉移到解脫道，因為有在初地最後剎那產生的初地無間道的緣故。應有彼（在初地最後剎那產生的初地無間道），因為有在第十地最後剎那產生的第十地無間道（金剛喻定）的緣故。」

若〔他宗 15：〕「因（有在第十地最後剎那產生的第十地無間道——金剛喻定）不成立。」

則〔自宗：〕「應有彼（在第十地最後剎那產生的第十地無間道），因為有相續後際的無間道的緣故。」

此外，從初地轉移到第二地時，應是如此轉移（從根本定轉移到根本定），因為初地者斷除初地份內之障與從初地轉移到第二地是同時的緣故；應是彼（初地者斷除初地份內之障與從初地轉移到第二地是同時），因為彼（初地者）圓滿初地修治與轉移到第二地是同時的緣故；應是彼（初地者圓滿初地修治與轉移到第二地是同時），因為〔師子賢〕《大疏》說：『應知任何一地所要修治的任何法，乃至尚未圓滿時仍然是該地（下下地），完全圓滿之後即是其他地（上上地）。』的緣故。」

此外，應有在初地最後剎那產生的無間道，因為有在第七地最後剎那產生的無間道的緣故；應有彼（在第七地最後剎那產生的無間道），因為有一種障，它本身是第七地者尚未斷除，第八地者已經斷除的緣故；應有彼（有一種障，它本身是第七地者尚未斷除，第八地者已經斷除），因為有一種障，第七地者自己不能清淨，第八地者自己能清淨的緣故；應有彼（有一種障，第七地者自己不能清淨，第八地者自己能清淨），因為有一個安立第七地智為不淨地，安立第八地智為淨地之能安立者的緣故；應有彼（有一個安立第七地智為不淨地，安立第八地智為淨地之能安立者），因為有一種安立第七地者類似具有住

母胎的污垢，而第八地者則已遠離該污垢之障的緣故。因為〔彌勒〕《寶性論》說：『依於七地之污垢，猶如母胎不淨垢，異熟無分別之智，則如已離母胎垢。』的緣故。

此外，應有在初地最後剎那產生的初地無間道，因為有在第二地最初剎那產生之解脫道的緣故。」

若〔他宗 15：〕「〔有在第二地最初剎那產生之解脫道〕不成立。」

則〔自宗：〕「若是第二地解脫道，則應必然從已成為自己（第二地解脫道）的近取因的第二地無間道生起，因為同意的緣故。」

若〔他宗 15：〕「同意〔若是第二地解脫道，則應必然從已成為第二地解脫道的近取因的第二地無間道生起〕。」

則〔自宗：〕「若是第二地無間道，則應該有從以自己（第二地無間道）作為近取因而生起的第二地解脫道，因為同意的緣故。」

若〔他宗 15：〕「同意〔若是第二地無間道，則應該有從以第二地無間道作為近取因而生起的第二地解脫道〕。」

則〔自宗：〕「若是第十地無間道，則應該有以自己（第十地無間道）作為近取因而生起的第十地解脫道，因為同意的緣故。」

若〔他宗 15：〕「同意〔若是第十地無間道，則應該有以第十地無間道作為近取因而生起的第十地解脫道〕。」

則〔自宗：〕「相續後際無間道有法，應是彼（應該有以第十地無間道作為近取因而生起的第十地解脫道），因為彼（第十地無間道）的緣故。」

若〔他宗 15：〕「同意〔相續後際無間道，是應該有以第十地無間道作為近取因而生起的第十地解脫道〕。」

則〔自宗：〕「應在佛聖者心續中有第十地解脫道，因為同意的緣故。」

## 2.1.16 他宗 16

對此結論，若有人（他宗16）說：「若是第二地解脫道，則應該有已成為自己（第二地解脫道）之近取因的第二地無間道，因為在初地有這種情況（亦即初地解脫道有已成為自己之近取因的初地無間道）的緣故。」

則〔自宗：〕「不周遍（若初地解脫道有已成為自己之近取因的初地無間

道，未必有已成為第二地解脫道之近取因的第二地無間道)。」

此外，〔他宗16：〕「若是初地無間道，則應必須有從以自己為近取因而生起的初地解脫道，因為若是初地見道無間道，則必須有從以自己為近取因而生起的初地見道解脫道的緣故。」

則〔自宗：〕「不周遍（若『若是初地見道無間道，則必須有從以自己為近取因而生起的初地見道解脫道』，則未必是『若是初地無間道，則應必須有從以自己為近取因而生起的初地解脫道』）。

〔若照他宗16的說法，〕那麼，若是第十地無間道，則應該如上（若是初地見道無間道，則必須有從以自己為近取因而生起的初地見道解脫道）有〔以自己為近取因而生起的第十地解脫道〕，因為對於初地見道無間道而言，必須那樣（以自己為近取因而生起初地見道解脫道）的緣故。周遍已許（若『若是初地見道無間道，則必須有從以自己為近取因而生起的初地見道解脫道』，則『若是初地無間道，則應必須有從以自己為近取因而生起的初地解脫道』）！

此外，若是菩薩資糧道者心續的後得智，則應必然是從已成為自己的近取因的菩薩資糧道根本定智生起，因為若是第二地解脫道，則都是從已成為自己的近取因的第二地無間道生起的緣故。」

若〔他宗 16：〕「同意〔若是菩薩資糧道者心續的後得智，則應必然是從已成為自己的近取因的菩薩資糧道根本定智生起〕。」

則〔自宗：〕「未以小乘道為先行之住資糧道第一剎那當中的菩薩心續的世俗發心有法，應是彼（從已成為自己的近取因的菩薩資糧道根本定智生起），因為彼（菩薩資糧道者心續的後得智）的緣故。因相成立，因為你（未以小乘道為先行之住資糧道第一剎那當中的菩薩心續的世俗發心）是世俗發心現行的緣故。」

若〔他宗 16：〕「同意〔未以小乘道為先行之住資糧道第一剎那當中的菩薩心續的世俗發心，是從已成為自己的近取因的菩薩資糧道根本定智生起〕。」

則〔自宗：〕「在未入道之補特伽羅心續中，應有大乘資糧道根本定智，因為同意的緣故。」

此外，初地者斷除產生於初地最後剎那之初地無間道份內之障，應與轉移到第二地同時。因為彼（初地者）斷盡初地過患與轉移到第二地同時的緣故。應是彼（初地者斷盡初地過患與轉移到第二地同時），因為彼（初地者）圓滿

初地修治與轉移到第二地同時的緣故。周遍（若初地者圓滿初地修治與轉移到第二地同時，則初地者斷盡初地過患與轉移到第二地同時），因為斷盡初地過患而且功德圓滿之時，安立為圓滿初地修治的緣故。應是彼（斷盡初地過患而且功德圓滿之時，安立為圓滿初地修治），因為有圓滿該修治之義的緣故。」

### 2.1.16 他宗 17

對此結論，若有人（他宗 17）說：「應有初地修道解脫道，因為有初地修道無間道的緣故。」

則〔自宗：〕「不周遍（若有初地修道無間道，未必有初地修道解脫道）。」

若〔他宗 17：〕「同意〔有初地修道解脫道〕。」

則〔自宗：〕「初地修道無間道應不是於初地最後剎那生起之智，因為同意的緣故。」

### 2.1.18 他宗 18

有人（他宗 18）說：「若是大乘修道解脫道下下品，則應該是第二地之智，因為沒有初地修道解脫道的緣故。若同意。則若是大乘修道下下品，則應該是第二地之智，因為同意的緣故。」

則〔自宗：〕「不周遍（若同意「若是大乘修道解脫道下下品，則應該是第二地之智」，則未必「若是大乘修道下下品，則應該是第二地之智」）。」

### 2.1.19 他宗 19

若有人（他宗 19）說：「產生於初地最後剎那的無間道與大乘修道下下品同義；第二地無間道與大乘修道下中品同義；第三地無間道與大乘修道下上品同義；同樣地，第四、第五、第六這三地的無間道與中品的大乘修道當中的三品（中下、中中、中上品）同義。第七地無間道與大乘修道上下品同義；第八地無間道與大乘修道上中品同義；大乘修道上上品有二：(1)已成為細細品實執之正對治的大乘修道上下品；(2)已成為極細微〔實執〕之正對治的大乘修道上

上品。(1)與第九地最後剎那無間道同義，(2)與相續後際之智同義。」

〔自宗：〕「〔若照你這樣說的話，〕那麼，〔甲操傑〕《道廣疏》說：『從初地的第二剎那開始安立為修道，因為包含於修道下下品，所以在九品修道中沒有數目不定的過失。』應不合理，因為初地最後剎那之無間道與大乘修道下下品二者同義的緣故。」

此外，應有成為實執細細品之正對治的第九地無間道，因為宗是合理的緣故。〔但事實上〕不能同意，因為若是彼（實執細細品之正對治），則必然是相續後際之無間道的緣故。

排除因相（宗是合理）。」

### 2.1.20 他宗 20

有人（他宗 20）說：「初地者應尚未圓滿初地的修治，因為彼（初地者）圓滿此（初地修治）與轉移到第二地同時的緣故。若同意。則彼（初地者）應圓滿此（初地修治），因為彼（初地者）證得此（初地修治）的緣故。」

則〔自宗：〕「不周遍（若初地者證得初地修治，則未必圓滿初地修治）。」

### 2.1.21 他宗 21

若有人（他宗 21）說：「彼（初地者）應是圓滿此（初地修治），因為彼（初地者）圓滿證得初地功德的緣故。應是彼（初地者圓滿證得初地功德），因為第十地者圓滿證得第十地的功德的緣故。應是彼（第十地者圓滿證得第十地的功德），因為第十地之智是菩薩究竟瑜伽的緣故。」

〔自宗：〕「〔若照你這樣說的話，〕那麼，「第十地者應盡斷第十地的過失，因為彼（第十地者）圓滿證得此（第十地）功德的緣故。」

若〔他宗 21：〕「同意（第十地者應盡斷第十地的過失）。」

則〔自宗：〕「彼（第十地者）應盡斷過失，因為同意的緣故。」

## 2.1.22 他宗 22

若有人（他宗 22）說：「(1)瞭解無我之智，是道的定義。(2)透過義總的方式瞭解無我之智，是資糧道的定義。(3)透過義總的方式瞭解無我之以修所成為主之智，是加行道的定義。(4)現前地新的瞭解無我之智，是見道的定義。(5)串習已現前瞭解的無我之智，是修道的定義。(6)現前地瞭解無我已達究竟之智，是無學道的定義。」

則〔自宗：〕「菩薩資糧道者之心續的世俗發心有法，應是(2)的定義（透過義總的方式瞭解無我之智），因為是該術語（資糧道）的緣故；〔但事實上〕不能同意，因為該有法（菩薩資糧道者之心續的世俗發心）的緣故。」

此外，「未以小乘道為先行的菩薩加行道者心續的他心通有法，應是(3)的定義（透過義總的方式瞭解無我之以修所成為主之智），因為是該術語（加行道）的緣故。因相成立，因為有彼（他心通）的緣故。」

若〔他宗 22：〕「同意〔未以小乘道為先行的菩薩加行道者心續的他心通，是透過義總的方式瞭解無我之以修所成為主之智〕。」

則〔自宗：〕「彼（他心通）有法，你應有以義總之方式瞭解之法，因為同意的緣故。〔但事實上〕不能同意，因為是神通的緣故。」

其他過失，依理類推。

## 2.2 安立自宗

分類有二：(1)地的安立、(2)道的安立。

### 2.2.1 地的安立

分類有三：(1)定義、(2)分類、(3)詞義。

### 2.2.1.1 定義

「能夠作為已成為自果的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入道現觀」，是「區分為地、道二者之地」的定義。

### 2.2.1.2 分類

地的分類有二：(1)小乘地、(2)大乘地。

#### 2.2.1.2.1 小乘地

「能夠作為已成為自果的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小乘入道現觀」，是「小乘地」的定義。其分類有八：因為有(1)種姓地、(2)第八地、(3)見地、(4)薄地、(5)離欲地、(6)已辦地、(7)聲聞地、(8)獨覺地的緣故。或者見白地〔取代聲聞地，而置於(1)種姓地之前〕，其他皆相同。若再歸納，則歸納為二，因為歸納為(1)聲聞地、(2)獨覺地二地。

##### 2.2.1.2.1.1 聲聞地

「能夠作為已成為自果的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聲聞現觀」，是「聲聞地」的定義。其分類有二：(1)聲聞異生地、(2)聲聞聖者地。

###### 2.2.1.2.1.1.1 聲聞異生地

「能夠作為已成為自果的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並且是聲聞異生心續所攝的現觀」，是「聲聞異生地」的定義。其分類有二：(1)聲聞資糧道、(2)聲聞加行道。

「聲聞法現觀」，是「聲聞資糧道」的定義。「聲聞義現觀」，是「聲聞加行道」的定義。

第一（聲聞資糧道）分類有上、中、下三品；第二（聲聞加行道）分類有

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位，聲聞加行道的前三位——暖、頂、忍——又各分下、中、上三品，亦即共九品。

#### **2.2.1.2.1.1.2 聲聞聖者地**

「能夠作為已成為自果的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聲聞聖者現觀」，是「聲聞聖者地」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聲聞見道、(2)聲聞修道、(3)聲聞無學道。

#### **2.2.1.2.1.1.2.1 聲聞見道**

「在已成為自因之聲聞加行道圓滿之後生起，而且在已成為自果之聲聞修道未生起之前的聲聞諦現觀」，是「聲聞見道」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聲聞見道根本定智、(2)聲聞見道後得智、(3)非前二者任一的聲聞見道。

#### **2.2.1.2.1.1.2.1.1 聲聞見道根本定智**

「專注於已成為自境之無我之根本定的聲聞諦現觀」，是「聲聞見道根本定智」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聲聞見道無間道、(2)聲聞見道解脫道、(3)非前二者任一的聲聞見道根本定智。

#### **2.2.1.2.1.1.2.1.1.1 聲聞見道無間道**

「專注於補特伽羅無我之根本定的聲聞諦現觀，並且能作為已成為自己份內之所斷的遍計煩惱障的正對治者」，是「聲聞見道無間道」的定義。其分類有聲聞見道八忍（無間道）。

#### **2.2.1.2.1.1.2.1.1.2 聲聞見道解脫道**

「〔專注於補特伽羅無我之根本定的聲聞諦現觀〕，並且從能引生自己（聲聞見道解脫道）之已成為無間道份內之所斷的遍計煩惱障當中直接解脫者」，

是「聲聞見道解脫道」的定義。其分類有聲聞見道八智（解脫道）。

### **2.2.1.2.1.1.2.1.3 非前二者任一的聲聞見道根本定智**

非前二者任一的見道根本定智，例如專注於空性之根本定的聲聞見道根本定智，以及專注於二空之根本定的聲聞見道根本定智。

### **2.2.1.2.1.1.2.1.2 聲聞見道後得智**

「從聲聞見道解脫道當中出定的聲聞諦現觀，並且心續中具有自己（聲聞見道後得智）之補特伽羅的心續當中顯現而生」，是「聲聞見道後得智」的定義。

### **2.2.1.2.1.1.2.1.3 非前二者任一的聲聞見道**

非前二者任一〔的聲聞見道〕，例如聲聞見道無間道者與聲聞見道解脫道者心續之四無量心、希求解脫的心，以及聲聞見道後得位者心續之現前瞭解空性之智，以及現前瞭解二空之智。

### **2.2.1.2.1.1.2.2 聲聞修道**

「在已成為自因之聲聞見道圓滿之後生起，而且在已成為自果之聲聞無學道未生起之前的聲聞隨現觀」，是「聲聞修道」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聲聞修道〕根本定智、(2)〔聲聞修道〕後得智、(3)非前二者任一的〔聲聞〕修道。其餘類推。

### **2.2.1.2.1.1.2.3 聲聞無學道**

「聲聞道之進程已達究竟的聲聞現觀」，是「聲聞無學道」的定義。

## 2.2.1.2.1.2 獨覺地

「能夠作為已成為自果的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獨覺入道現觀」，是「獨覺地」的定義。其分類有二：(1)獨覺異生地、(2)獨覺聖者地。

### 2.2.1.2.1.2.1 獨覺異生地

〔定義、分類〕與聲聞類似。

### 2.2.1.2.1.2.2 獨覺聖者地

「能夠作為已成為自果的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獨覺聖者現觀」，是「獨覺聖者地」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獨覺〕見道、(2)〔獨覺〕修道、(3)〔獨覺〕無學道。

#### 2.2.1.2.1.2.2.1 獨覺見道

「在已成為自因之獨覺加行道圓滿之後生起，而且在已成為自果之獨覺修道未生起之前的獨覺諦現觀」，是「獨覺見道」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獨覺見道根本定智、(2)獨覺見道後得智、(3)非前二者任一的獨覺見道。

##### 2.2.1.2.1.2.2.1.1 獨覺見道根本定智

「專注於已成為自境之無我之根本定的獨覺諦現觀」，是「獨覺見道根本定智」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獨覺見道根本定智〕無間道、(2)〔獨覺見道根本定智〕解脫道、(3)非前二者任一的見道。

###### 2.2.1.2.1.2.2.1.1.1 獨覺見道無間道

「專注於二空之根本定的獨覺諦現觀，並且能作為已成為自己份內之所斷

的執色為外境的遍計分別的正對治者」，是「獨覺見道無間道」的定義。其分類有八忍。

### **2.2.1.2.1.2.2.1.1.2 獨覺見道解脫道**

「〔專注於二空之根本定的獨覺諦現觀〕，並且已直接斷除能引生自己（獨覺見道解脫道）之無間道份內之所斷者」，是「獨覺見道解脫道」的定義。其分類有見道八智。其餘類推。

### **2.2.1.2.2 大乘地**

解說大乘地，分五：(1)定義、(2)分類、(3)轉移方式、(4)差別法、(5)名義。

#### **2.2.1.2.2.1 定義**

「已成為自果的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大乘入道現觀」，是「大乘地」的定義。

#### **2.2.1.2.2.2 分類**

其分類有二：(1)菩薩地、(2)佛地。

##### **2.2.1.2.2.2.1 菩薩地**

「已成為如上（自果的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菩薩現觀」，是「菩薩地」的定義。其分類有二：(1)菩薩異生地、(2)菩薩聖者地。

###### **2.2.1.2.2.2.1.1 菩薩異生地**

「如上（已成為自果的眾多功德所依之基礎）的菩薩異生現觀」，是「菩

薩異生地」的定義。其分類有二：(1)菩薩資糧道、(2)菩薩加行道。

#### **2.2.1.2.2.1.1.1 菩薩資糧道**

「菩薩法現觀」，是「菩薩資糧道」的定義。其分類有下、中、上三品。

#### **2.2.1.2.2.1.1.2 菩薩加行道**

「菩薩義現觀」，是「菩薩加行道」的定義。其分類有暖〔、頂、忍、世界第一法〕等四位，每一位又各分為下、中、上三品，即十二品。

#### **2.2.1.2.2.1.2 菩薩聖者地**

「大悲心與現前瞭解空性之智所攝的菩薩聖者現觀」，是「菩薩聖者地」的定義。因為其分類有：初極喜地、第二離垢地、第三發光地、第四焰慧地、第五難勝地、第六現前地、第七遠行地、第八不動地、第九善慧地、第十法雲地的緣故。

#### **2.2.1.2.2.1.2.1 初極喜地**

若有人說：「攝持極增勝布施波羅蜜多的初地智，是初地的定義。」

則〔自宗：〕「不合理，因為沒有如上（攝持極增勝布施波羅蜜多）的初地智的緣故。應是彼（沒有攝持極增勝布施波羅蜜多的初地智），因為沒有證得布施波羅蜜多的初地者的緣故。應是彼（沒有證得布施波羅蜜多的初地者），因為有學道沒有布施波羅蜜多的緣故。

因此，『尚未證得持戒波羅蜜多（含）以上之增上修習，而證得十波羅蜜多中布施波羅蜜多之增上修習的初地智』，是『初極喜地』的定義。同樣地，類推『從第二地到第十地當中，配合十波羅蜜多，而最後以攝持智波羅蜜多之極增上修習所顯的十地智。』

極喜地的分類有三：(1)初地無間道、(2)初地解脫道、(3)非前二者任一的

初地根本定智。

#### **2.2.1.2.2.2.1.2.1.1 初地無間道**

「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初地根本定智，並且能作為〔已成為〕自己份內〔之所斷〕的實執的正對治者」，是「初地無間道」的定義。其分類有二：(1)見道無間道、(2)修道無間道。

##### **2.2.1.2.2.2.1.2.1.1.1 見道無間道**

「是初地無間道，並且能作為〔已成為〕自己份內〔之所斷〕的遍計實執的正對治者」，是「初地見道無間道」的定義。其分類有八忍，八忍與大乘見道無間道同義。

##### **2.2.1.2.2.2.1.2.1.1.2 修道無間道**

「是初地無間道，並且能作為〔已成為〕自己份內〔之所斷〕的俱生實執的正對治者」，是「初地修道無間道」的定義。彼與初地最後剎那生起的初地修道無間道同義。

##### **2.2.1.2.2.2.1.2.1.2 初地解脫道**

「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之智，並且已斷除與自己（初地解脫道）同一座根本定之無間道份內之障礙的初地智」，是「初地解脫道」的定義。其分類有大乘見道八智。

##### **2.2.1.2.2.2.1.2.1.3 非前二者任一的初地根本定智**

非前二者任一〔的初地根本定智〕，例如：(1)專注於補特伽羅無我之根本

定的大乘見道；以及(2)專注於二空之根本定的大乘見道；以及(3)大乘見道後得智之後，再次專注於空性之根本定的初地智。

「從初地解脫道當中出定的大乘諦現觀，並且心續中具有自己（初地後得智）之補特伽羅的心續當中顯現而生」，是「初地後得智」的定義。初地後得智與大乘見道後得智同義。既非根本定智也非後得智二者任一之大乘見道，例如：(1)大乘見道無間道者心續的世俗發心、(2)大乘見道無間道者之心續現前瞭解補特伽羅無我之智、(3)住於大乘見道後得智菩薩之心續現前瞭解空性之智。

產生方式：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上品之智、大乘見道無間道、大乘見道解脫道，都是同一座根本定中產生。然後，產生大乘見道後得智；然後，產生既非初地無間道也非解脫道二者任一之初地根本定智；然後，產生初地修道無間道。其（初地修道無間道）與第二地解脫道，都在同一座根本定中產生。然後，產生第二地後得智；然後，產生既非第二地解脫道也非無間道二者任一之第二地根本定智；然後，產生第二地最後剎那的無間道。

其餘依此類推。

#### **2.2.1.2.2.2佛地**

#### **2.2.1.2.2.3轉移方式**

從地到地的轉移方式，就是從根本定轉移到根本定，因為是從無間道轉移到解脫道的緣故。從初地轉移到第二地時，是從初地無間道轉移到第二地解脫道，因為從第七地轉移到第八地時，是如此（從無間道轉移到解脫道）轉移的緣故。應是彼（從第七地轉移到第八地時，是從無間道轉移到解脫道），因為從第十地轉移到佛地時，也是如此（從無間道轉移到解脫道）轉移的緣故。因此，因為有產生在第十地最後剎那的無間道，同樣地，也有在第九地最初產生之解脫道的緣故。

#### 2.2.1.2.2.4 差別法

差別法有五：(1)波羅蜜多增上之方式的差別、(2)功德數量增長的差別、(3)受異熟生之方式的差別、(4)斷除所斷之方式的差別、(5)修治的差別。

##### 2.2.1.2.2.4.1 波羅蜜多增上之方式的差別

從初地證得布施波羅蜜多增上的修持，乃至第十地證得智波羅蜜多特別增上的修持。

##### 2.2.1.2.2.4.2 功德數量增長的差別

因為於初地後得位時，在一剎那中(1)能見百佛的尊容、(2)得到〔百佛〕加持的智慧、(3)能夠前往百佛的國土、(4)能夠顯現百佛的國土、(5)能夠震動百個不同世界、(6)能夠住於百劫之中、(7)能夠運用正智觀見百劫的前際與後際、(8)能夠入定於百種不同三摩地、(9)能夠分辨百種不同的法門、(10)能夠成熟百位有情、(11)能夠變化自身為百個、(12)能夠讓每一個自身的四周都圍繞百位菩薩聖者。

乃至第二地證得如上的 12 類千功德；第三地證得 12 類十萬功德；第四地證得 12 類百俱胝功德；第五地證得 12 類千俱胝功德；第六地證得 12 類十萬俱胝功德；第七地證得 12 類十萬那由他俱胝功德；第八地證得 12 類等同三千大千世界之極微塵數功德；第九地證得 12 類等同百萬三千大千世界之極微塵數功德；第十地證得 12 類等同不可說不可說之佛國土之極微塵數功德的緣故。

##### 2.2.1.2.2.4.3 受異熟生之方式的差別

因為初地者投生為統治瞻部洲的轉輪聖王；第二地者〔投生〕四洲王；第三地者〔投生〕三十三天（忉利天）王；第四地者〔投生〕離淨天（夜摩天）王；第五地者〔投生〕喜足天（兜率天）王；第六地者〔投生〕樂化天王；第

七地者〔投生〕他化自在天王；第八地者〔投生〕小千世界之主——大梵天王；第九地者〔投生〕中千世界之主——大梵天王；第十地者投生為統治色究竟天之天子——大自在天的緣故。

#### **2.2.1.2.2.4.4 斷除所斷之方式的差別**

〔分二：(1)見所斷、(2)修所斷。〕

##### **2.2.1.2.2.4.4.1 見所斷**

在見道的階段當中，(1)斷除 112 種見所斷煩惱障；(2)斷除 108 種見所斷所知障。

##### **2.2.1.2.2.4.4.1.1 斷除 112 種見所斷煩惱障**

已成為見所斷之煩惱障有 112 種；因為有已成為(1)欲界地所攝的 40 種見所斷煩惱障；(2)上界地（色界、無色界地）所攝的 72 種見所斷煩惱障的緣故。

##### **2.2.1.2.2.4.4.1.1.1 欲界地所攝的 40 種見所斷煩惱障**

第一成立如下，因為有已成為彼（見所斷）的欲界地所攝的(1)10 種苦諦見所斷煩惱障；(2)10 種集諦見所斷煩惱障；(3)10 種滅諦〔見所斷煩惱障〕；(4)10 種道諦〔見所斷煩惱障〕，共有 40 種的緣故。

第(1)成立如下，因為有已成為彼（苦諦見所斷煩惱障）的貪欲、瞋恚、慢、具染無明、具染猶豫、壞聚見（薩迦耶見、有身見）、邪見、邊執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的緣故。其餘（集諦、滅諦、道諦見所斷煩惱障）類推。

因為前述內容也在〔師子賢〕《光明釋》說過：「此中，貪欲、瞋恚、慢、無明、猶豫、壞聚見、邪見、邊執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這些在欲界中依四諦的分類而成為 40 種。」的緣故。

#### **2.2.1.2.2.4.4.1.1.2 上界地所攝的 72 種見所斷煩惱障**

因為(1)色界地所攝的有 36 種；(2)無色界地所攝的有 36 種的緣故。

##### **2.2.1.2.2.4.4.1.1.2.1 色界地所攝的有 36 種**

第一成立如下，因為有已成為彼（色界地所攝的 36 種見所斷煩惱障）的苦諦見所斷煩惱的貪欲、慢、具染無明、具染猶疑、壞聚見、邪見、邊執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共 9 種的緣故。同樣地，因為後面三者（色界所攝的集諦見所斷煩惱障、滅諦見所斷煩惱障、道諦見所斷煩惱障）也各有 9 種的緣故。

##### **2.2.1.2.2.4.4.1.1.2.2 無色界地所攝的有 36 種**

無色界類推。

因為前述內容也在〔師子賢〕《光明釋》說過：「同樣地，在色界和無色界當中，應以四諦之見（現觀四諦之見道）斷除彼等（72 種見所斷煩惱障），〔上二界〕扣掉 8 個瞋恚後即為 72 種。〔三界〕總和為斷除 112 種見所斷。」的緣故。

#### **2.2.1.2.2.4.4.1.2 斷除 108 種見所斷所知障**

第二根本（斷除 108 種見所斷所知障）的因相成立如下，有已成為大乘見所斷的 108 種所知障，因為有已成為彼（108 種見所斷所知障）的(1)欲界地所攝的 36 種見所斷所知障；(2)色界地、無色界地各 36 種〔見所斷所知障〕的緣故。

##### **2.2.1.2.2.4.4.1.2.1 欲界地所攝的 36 種見所斷所知障**

第一成立如下，因為有欲界地所攝見所斷所知障，9 種退還所取分別、9

種轉趣所取分別、9種實質能取分別、9種施設能取分別的緣故。

#### **2.2.1.2.2.4.4.1.2.2 色界地、無色界地各 36 種〔見所斷所知障〕**

後二（色界與無色界所攝見所斷所知障）類推。

#### **2.2.1.2.2.4.4.2 修所斷**

分為二：(1)煩惱障、(2)所知障。

#### **2.2.1.2.2.4.4.2.1 煩惱障**

有 16 種，因為有已成為初地修道無間道份內之所斷的修所斷煩惱：(1)欲界地所攝的 6 種煩惱；(2)上界地所攝的 10 種煩惱的緣故。

#### **2.2.1.2.2.4.4.2.1.1 欲界地所攝的 6 種煩惱**

第一成立如下，因為有已成為大乘修所斷的欲界地所攝的貪欲、瞋恚、慢、無明、壞聚見、邊執見等 6 種的緣故。

#### **2.2.1.2.2.4.4.2.1.2 上界地所攝的 10 種煩惱**

第二成立如下，因為有已成為彼（大乘修所斷的上二界所攝的修所斷煩惱障）的(1)色界地所攝的 5 種；(2)無色界地所攝的 5 種的緣故。

#### **2.2.1.2.2.4.4.2.1.2.1 色界地所攝 5 種**

第一成立如下，因為有色界地所攝的貪欲、慢、無明、壞聚見、邊執見的緣故。

#### 2.2.1.2.2.4.4.2.1.2.2 無色界地所攝 5 種

第二類推。

前述內容也在〔師子賢〕《光明釋》說過：「因此，初地的第一剎那是「見道」。此外，從〔初地的〕第二剎那等等起，直到在金剛喻定無間道之後，緊接著證得普光佛地之間，因為所有這些是透過法的分類而個別瞭解殊勝義等等，故稱為「修道」。其中，又如其所應的次第斷除 16 種煩惱。如下，貪欲、瞋恚、慢、無明、壞聚見、邊執見是欲界所繫的 6 種。從這些之中扣掉瞋恚，是色界、無色界所繫的 10 種。」

#### 2.2.1.2.2.4.4.2.2 所知障

第二成立如下，因為〔甲操傑《心要莊嚴疏》〕說：「對於見道和修道，透過修治法的區分，安立為極喜等十地。」的緣故。已成為大乘修所斷的所知障當中有 108 種，因為有：(1)已成為彼（大乘修所斷的所知障）的欲界地所攝的 36 種修所斷所知障；(2)已成為彼（大乘修所斷的所知障）的色界地所攝的 36 種修所斷所知障；(3)已成為彼（大乘修所斷的所知障）的無色界地所攝的 36 種修所斷所知障的緣故。

#### 2.2.1.2.2.4.4.2.2.1 欲界地所攝的 36 種修所斷所知障

第一成立如下，因為有欲界地所攝的修所斷所知障：9 種轉趣所取分別、9 種退還所取分別、9 種實質能取分別、9 種施設能取分別的緣故。

其餘依此類推。

#### 2.2.1.2.2.4.5 修治的差別

「令具有自己（地修治）的任一地的過失去除，並且令功德圓滿的功德」，

是「地修治」的定義。其分類有九。「令初地的過失去除，並且令功德圓滿的初地功德」，是「初地修治」的定義。其餘依此類推。

在十地當中有修治數量的差別。因為，於初地有 10 種修治；於第二地有 8 種修治；於第三地有 5 種修治；於第四地、第五地各有 10 種修治；於第六地有 12 種修治；於第七地有 20 種修治；於第八地有 8 種修治；於第九地有 12 種修治的緣故。

那麼，有人問：「第十地是否沒有修治？」不是，因為有令第十地的過失去除，並且令功德圓滿之第十地智的緣故。此處不直接說明第十地修治的理由如下，因為直接說明第九地之修治能夠間接瞭解第十地之修治的緣故。

那麼，諸十地的修治，是為了證得之前尚未證得的功德而行修治？還是去修治已經證得〔的功德〕？(1)有人說：「為了證得尚未證得〔的功德〕而行修治，譬如引水的水道。」(2)有人說：「去修治已經證得〔的功德〕，譬如打掃美宅。」第(1)不合理，因為若是初地之功德，則必須存在於初地。

#### 2.2.1.2.2.5 名義

分為二：(1)總「地」的定詞；(2)別「地」的定詞。

##### 2.2.1.2.2.5.1 總「地」的定詞

「地」對應的梵文為 *bhumi*，而若就增添〔文字的〕觀點而造定詞的話，則將大乘見道等等稱為「地」的理由如下，因為能令無量所化有情成為無畏二障之所依，以及能令功德日益增長，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因為〔彌勒〕《經莊嚴論》說：「令無量眾無畏故，由令彼等無量眾，具有隨後上進故，承許彼等即為地。」的緣故。

##### 2.2.1.2.2.5.2 別「地」的定詞

初地稱為「極喜」的理由如下，因為從初地開始，當看見「接近圓滿菩提與即將成辦有情的利益」時，會產生特殊的歡喜，因此如此稱呼。因為前論（彌

勒《經莊嚴論》)說：「當見接近於菩提、且將成辦眾生利，彼時生起極歡喜，是故稱之為『極喜』。」的緣故。

第二地稱為「無垢」的理由如下，因為從第二地開始，已經遠離「犯戒」、「精勤小乘作意」的垢染，基於這些理由，因此如此稱呼。因為前論（彌勒《經莊嚴論》)說：「已離勤犯戒垢染，是故名為『無垢地』。」的緣故。

第三地稱為「發光」的理由如下，因為從第三地開始，連自己身體性命也不顧地「精勤尋求聖教法」，並且「能夠以法光滿足其他所化機」，基於這些理由，因此如此稱呼。因為前論（彌勒《經莊嚴論》)說：「由於能作大法光，是故名之為『發光』。」的緣故。

第四地稱為「焰慧」的理由如下，因為在第四地當中，由於具有順菩提分法，所以能夠燒毀自己份內二障的智光，猶如火焰般照耀，基於這些理由，因此如此稱呼。因為前論（彌勒《經莊嚴論》)說：「此中順菩提分法，極度熾燃如火光，由具彼故於此地，燒毀二障名『焰慧』。」的緣故。

第五地稱為「難勝」之理由如下，因為對於能夠成熟有情與能夠成熟有情之資糧，即所化機之令人難以忍受的邪行，第四地及其以下的具慧菩薩難以修習，而此第五地菩薩則能修習，基於這些理由，因此如此稱呼。因為前論（彌勒《經莊嚴論》)說：「完全成熟諸有情，並亦守護自心故，諸具慧者難修習，是故名之為『難勝』。」的緣故。

第六地稱為「現前地」的理由如下，因為修習緣起流轉，所以「遮止輪迴」現行；由於修習緣起還滅，所以「涅槃」現行，基於這些理由，因此如此稱呼。因為前論（彌勒《經莊嚴論》)說：「依般若波羅蜜多，生死輪迴與涅槃，於此二者起現行，是故說為『現前地』。」的緣故。

第七地稱為「遠行」的理由如下，因為憑藉長遠地修道，「究竟有相有功用道」與「一行道」二者有關，基於這些理由，所以如此稱呼。因為前論（彌

勒《經莊嚴論》)說：「與一行道相關聯，是故許為『遠行地』。」的緣故。

第八地稱為「不動」的理由如下，因為在第八地當中，不為有相想、無相有功用想二者所動搖，基於「無」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因為前論（彌勒《經莊嚴論》）說：「不為二想所動搖，是故定稱『不動地』。」的緣故。

第九地稱為「善慧」的理由如下，基於證得名為「無礙解慧」的忍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因為前論（彌勒《經莊嚴論》）說：「由於無礙解善慧，是故彼地名『善慧』。」的緣故。

第十地稱為「法雲」的理由如下，因為猶如天空密佈烏雲，雨後能增長世間農作物一般；菩薩第十地者心續如天空般，密佈陀羅尼和三摩地等等法雲；下法雨之後，即能夠圓滿增長所化機心續當中的善莊稼，基於這些理由，所以如此稱呼。因為前論（彌勒《經莊嚴論》）說：「如雲二法遍虛空，是故此地名『法雲』。」的緣故。

### 2.2.1.3 詞義

總而言之，入道的諸現觀有法，稱你為「地」的理由如下，因為能作為已成為自果諸功德之所依者，所以如此稱呼。

## 2.2.2 道的安立

分為五：(1)定義、(2)分類、(3)異名、(4)釋詞、(5)產生方式。

### 2.2.2.1 定義

「無造作出離的想法（意樂）所攝之智」，是「道」的定義。

## 2.2.2.2 分類

從境的觀點，分五：(1)資糧道〔、(2)加行道、(3)見道、(4)修道、(5)無學道〕等；從階段的觀點，分三：(1)根本定智、(2)後得智、(3)非前二者任一之道；從所依的觀點，分三：(1)聲聞〔、(2)獨覺、(3)大乘〕等。

### 2.2.2.2.1 資糧道

「法現觀」，是「資糧道」的定義。其中分三：(1)聲聞資糧道、(2)獨覺資糧道、(3)大乘資糧道。

#### 2.2.2.2.1.1 聲聞資糧道

「聲聞法現觀」，是「聲聞資糧道」的定義。其中分下、中、上三品，每一品當中又分已成為彼（聲聞資糧道）的(1)現前知、(2)比度知、(3)再決知。

(1)已成為彼的現前知：譬如聲聞資糧道者心續中的前五種神通。(2)已成為彼的比度知：譬如〔聲聞資糧道者〕心續中依於因相，而「新瞭解補特伽羅無我的覺知」。(3)已成為彼的再決知：譬如〔聲聞資糧道者〕心續中「確定補特伽羅無我的決定知」。

#### 2.2.2.2.1.2 獨覺資糧道

獨覺資糧道也依此類推。差別在於譬如獨覺資糧道者心續中「瞭解二空的覺知」、以及「確定二空的決定知」。

#### 2.2.2.2.1.3 大乘資糧道

大乘資糧道亦依此類推。差別在於修習「空性」取代「〔聲聞資糧道的補特伽羅〕無我」。

## 2.2.2.2.2 加行道

「義現觀」，是「加行道」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聲聞加行道〔、(2)獨覺加行道、(3)大乘加行道〕等等。

### 2.2.2.2.2.1 聲聞加行道

「聲聞義現觀」，是「聲聞加行道」的定義。其分類有：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位；於前三位又分：下、中、上三品，世第一法不分〔下、中、上三品〕，因為彼（世第一法）是時邊際剎那的緣故。應是彼（世第一法是時邊際剎那），因為〔世親〕《俱舍論》說：「猶如彼為一剎那，世第一法亦如是。」另外，每一品又可分三：現前知、比度知、再決知，事例如上。

### 2.2.2.2.2.2 獨覺加行道

獨覺亦依此類推。差別如上。

### 2.2.2.2.2.3 大乘加行道

「大乘義現觀」，是「大乘加行道」的定義。其分類有：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位。四位的每一個又各分：下、中、上三品，即十二品。此外，〔四位的每一個〕也可分為已成為彼（大乘加行道）的現前知、比度知、再決知三種，事例如前。

## 2.2.2.2.3 見道

「諦現觀」，是「見道」的定義。其分類有：(1)聲聞見道〔、(2)獨覺見道、(3)大乘見道〕等三種。

#### 2.2.2.2.3.1 聲聞見道

「聲聞諦現觀」，是「聲聞見道」的定義。分類等等已經說過。「是聲聞見道無間道，並且能作為已成為自己份內之所斷的欲界地所攝之苦諦見所斷〔煩惱障〕的正對治者」，是「聲聞見道苦法忍」的定義。「是聲聞見道無間道，並且能作為已成為自己份內之所斷的上界（色界、無色界）地所攝之苦諦見所斷煩惱障的正對治者」，是「聲聞見道苦類忍」的定義。其餘依此類推。

有頓時產生的聲聞見道八忍，因為在頓斷所斷的預流向者的心續當中，如此產生的緣故；也有依次產生〔的聲聞見道八忍〕，因為在漸斷所斷者的心續當中，如此產生的緣故。

#### 2.2.2.2.3.2 獨覺見道

獨覺依此類推。

#### 2.2.2.2.3.3 大乘見道

「大乘諦現觀」，是「大乘見道」的定義。「分類」已釋。

#### 2.2.2.2.4 修道

「隨現觀」，是「修道」的定義。其分類有：(1)聲聞修道〔、(2)獨覺修道、(3)大乘修道〕等等三種。

##### 2.2.2.2.4.1 聲聞修道

「聲聞隨現觀」，是「聲聞修道」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聲聞修道根本定智、(2)聲聞修道後得智、(3)非前二者任一的聲聞修道。

###### 2.2.2.2.4.1.1 聲聞修道根本定智

「專注於已成為自境之無我之根本定的聲聞隨現觀」，是「聲聞修道根本定智」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聲聞修道無間道、(2)聲聞修道解脫道、(3)非前二者任一的聲聞修道根本定智。

#### **2.2.2.2.4.1.1.1 聲聞修道無間道**

「專注於補特伽羅無我之根本定的聲聞隨現觀，並且能作為已成為自己份內之所斷的修所斷煩惱障的正對治者」，是「聲聞修道無間道」的定義。其分類有九品，從聲聞修道下下品到〔聲聞修道〕上上品。

#### **2.2.2.2.4.1.1.2 聲聞修道解脫道**

「從與自己（聲聞修道解脫道）同一座根本定之已成為自己（聲聞修道解脫道）之近取因（聲聞修道無間道）中所生之聲聞修道無間道份內之障礙當中解脫之專注於無我之根本定的聲聞隨現觀」，是「聲聞修道解脫道」的定義。其分類有九品，從聲聞修道解脫道下下品到〔聲聞修道解脫道〕上上品。

#### **2.2.2.2.4.2 獨覺修道**

獨覺依此類推。

#### **2.2.2.2.4.3 大乘修道**

「大乘隨現觀」，是「大乘修道」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大乘修道根本定智〔、(2)大乘修道後得智、(3)非前二者任一的大乘修道〕等。

#### **2.2.2.2.4.3.1 大乘修道根本定智**

「專注於已成為自境之無我之根本定的大乘隨現觀，並且在心續中具有自

己（大乘修道根本定智）之補特伽羅心續當中顯現而生」，是「大乘修道根本定智」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大乘修道無間道〔、(2)大乘修道解脫道、(3)非前二者任一的大乘修道根本定智〕等等。

#### **2.2.2.2.4.3.1.1 大乘修道無間道**

「專注於法性之根本定的大乘隨現觀，並且能作為〔已成為〕自己份內〔之所斷〕的俱生實執的正對治者」，是「(1)大乘修道無間道」的定義。其分類有九品，下品又分三品，中品又分三品，上品又分三品，即共有九品。

「是大乘修道無間道，並且能作為〔已成為〕自己份內〔之所斷〕的俱生實執粗粗品的正對治者」，是「大乘修道無間道下下品」的定義。其分類有二：(1)初地修道無間道、(2)第二地修道無間道。大乘修道無間道下中品與第三地無間道同義。

其餘依此類推。

#### **2.2.2.2.4.3.1.2 大乘修道解脫道**

「是大乘修道根本定智，並且從與自己（大乘修道解脫道）同一座根本定中所生之無間道份內之實執當中解脫的大乘隨現觀」，是「大乘修道解脫道」的定義。分類有九品。大乘修道解脫道下下品與第二地修道解脫道同義。

#### **2.2.2.2.5 無學道**

「已斷除煩惱障之智」，是「無學道」的定義。其分類有三：(1)聲聞無學道〔、(2)獨覺無學道、(3)大乘無學道〕等。

#### **2.2.2.3 異名**

資糧道與信地、順解脫分、法現觀，這些是同義詞。加行道與抉擇分、順抉擇分、義現觀，這些是同義詞。見道與諦現觀、見道者心續之智，這些是同

義詞。修道與隨現觀、修道者之智，這些是同義詞。無學道與阿羅漢之智，這些是同義詞。應該依此瞭解各乘。

#### 2.2.2.4 釋詞

聲聞資糧道有法，稱你（聲聞資糧道）為「資糧道」的理由如下，因為是為了證得解脫而累積資糧之道的開端，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稱為「法現觀」的理由如下，因為主要是以聞、思、決擇三法（經、律、論）詞義的階段，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稱為「信地」的理由如下，因為主要是精通信等五境之階段的道，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稱為「順解脫分」的理由如下，因為已斷除煩惱障之滅諦是解脫，而已斷除遍計煩惱障之滅諦是解脫分，而因為〔聲聞資糧道〕是與隨順證得彼（解脫）之階段的道，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

聲聞加行道有法，稱你（聲聞加行道）為「加行道」的理由如下，因為是修行現前瞭解四諦之階段的道，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稱為「義現觀」的理由如下，因為是對於經典的意義，即無我粗細品任何一個，透過修所成慧產生體驗之階段的道，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稱為「抉擇分」的理由如下，因為把根本定無分別智（聲聞見道）稱為「抉擇」，而你（聲聞加行道）是已成為自果之根本定無分別智（聲聞見道）的直接近取因，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稱為「順抉擇分」的理由如下，因為把根本定無分別智（聲聞見道）稱為「抉擇」，而〔聲聞加行道〕與此（抉擇）部分相順，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譬如把大乘見道無間道，稱為「抉擇」的理由如下，因為是從見所斷抉擇之道，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

譬如菩薩見道有法，稱為「見道」的理由如下，因為是現前見到四諦之階段的道，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稱為「諦現觀」的理由如下，因為是現前地、新的瞭解諦之階段的道，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

譬如大乘修道有法，稱你（大乘修道）為「隨現觀」的理由如下，因為是

繼續修持已現前瞭解之諦之階段的道，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

阿羅漢之智有法，稱你（阿羅漢之智）為「無學道」的理由如下，因為是值得諸有貪者禮敬之人（應供），而且是已斷除煩惱障之道（殺賊），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如此稱呼。

### **2.2.2.5 產生方式**

〔分三：(1)暫定為聲聞種姓的補特伽羅、(2)暫定為獨覺種姓的補特伽羅、(3)決定為大乘種姓的補特伽羅。〕

#### **2.2.2.5.1 暫定為聲聞種姓的補特伽羅**

〔分五：(1)暫定為聲聞資糧道的補特伽羅、(2)暫定為聲聞加行道的補特伽羅、(3)暫定為聲聞見道的補特伽羅、(4)暫定為聲聞修道的補特伽羅、(5)暫定為聲聞無學道的補特伽羅。〕

##### **2.2.2.5.1.1 暫定為聲聞資糧道的補特伽羅**

暫定為聲聞種姓的補特伽羅，當其心續中產生無造作的出離的想法（意樂）時，安立彼（暫定為聲聞種姓的補特伽羅）證得〔聲聞〕資糧道下品；然後，於該心續中產生〔資糧道〕中品；然後，於該心續中產生〔資糧道〕上品。

##### **2.2.2.5.1.2 暫定為聲聞加行道的補特伽羅**

住於暫定為聲聞種姓的聲聞資糧道上品的聲聞，一旦證得緣補特伽羅無我的觀（勝觀）時，則安立彼（住於暫定為聲聞種姓的聲聞資糧道上品的聲聞）證得聲聞加行道暖位；然後，產生聲聞加行道頂位；然後，產生聲聞加行道忍位；然後，〔聲聞加行道〕世第一法、聲聞見道無間道、聲聞見道解脫道，皆是於同一座根本定中產生。

### **2.2.2.5.1.3 暫定為聲聞見道的補特伽羅**

住於暫定為聲聞種姓的聲聞加行道世第一法位的補特伽羅，一旦證得現前地、新的瞭解補特伽羅無我之智時，則安立彼（住於暫定為聲聞種姓的聲聞加行道世第一法位的補特伽羅）證得聲聞見道。

### **2.2.2.5.1.4 暫定為聲聞修道的補特伽羅**

憑藉以如此的聲聞見道串習已經瞭解的補特伽羅無我之後，一旦證得煩惱障粗粗品的正對治時，則安立彼（聲聞見道者）證得聲聞修道。

### **2.2.2.5.1.5 暫定為聲聞無學道的補特伽羅**

一旦彼（聲聞修道者）已斷除煩惱障時，則安立〔彼〕為證得聲聞無學道。

### **2.2.2.5.2 暫定為獨覺種姓的補特伽羅**

〔暫定為〕獨覺〔種姓的補特伽羅〕依此類推。

### **2.2.2.5.3 決定為大乘種姓的補特伽羅**

〔分三：(1)證得大乘資糧道的方式、(2)從大乘資糧道轉移到大乘加行道的方式、(3)從大乘加行道轉移到見道的方式。〕

#### **2.2.2.5.3.1 證得大乘資糧道的方式**

在決定大乘種姓之未入道的補特伽羅心續中，一旦產生大乘發心時，則安立彼（決定大乘種姓之未入道的補特伽羅）證得大乘資糧道下品。

### **2.2.2.5.3.2 從大乘資糧道轉移到大乘加行道的方式**

從大乘資糧道轉移到大乘加行道的方式又分二：(1)未以小乘道為先行者；(2)以小乘道為先行者。

#### **2.2.2.5.3.2.1 未以小乘道為先行者**

「未以小乘道為先行者」，住於資糧道上品的菩薩，一旦證得緣空性的觀（勝觀），則安立彼證得大乘加行道暖位；一旦這樣的菩薩加行道者，證得現前瞭解空性之智，則安立彼證得大乘見道。

#### **2.2.2.5.3.2.2 以小乘道為先行者**

「以小乘道為先行者」分二：(1)在小乘道中未曾瞭解空性者；(2)在小乘道中曾經瞭解空性者。

##### **2.2.2.5.3.2.2.1 在小乘道中未曾瞭解空性者**

「在小乘道中未曾瞭解空性」的「以小乘道為先行」的菩薩資糧道者，彼證得緣空性的觀（勝觀）與證得大乘加行道暖位同時。

##### **2.2.2.5.3.2.2.2 在小乘道中曾經瞭解空性者**

「在小乘道中曾經瞭解空性者」分二：(1)「在小乘道中曾經瞭解空性」的「以小乘資糧道者的證悟為先行」者；(2)如上（在小乘道中曾經瞭解空性）的「以小乘加行道者的證悟為先行」者。

### **2.2.2.5.3.2.2.1 「在小乘道中曾經瞭解空性」的「以小乘資糧道者的證悟為先行」者**

「在小乘道中曾經瞭解空性」的「以小乘資糧道者的證悟為先行」，並且未以如上的小乘加行道者的證悟為先行的菩薩資糧道者，當彼證得緣空性的觀（勝觀）時，則安立彼證得大乘加行道。

### **2.2.2.5.3.2.2.2 「在小乘道中曾經瞭解空性」的「以小乘加行道者的證悟為先行」者**

「在小乘道中曾經瞭解空性」的「以小乘加行道者的證悟為先行」的菩薩資糧道者，當彼在大乘資糧道的階段已累積了所應累積之二資糧的第二剎那時，則安立彼證得大乘加行道暖位。

### **2.2.2.5.3.3 從大乘加行道轉移到見道的方式**

從大乘加行道轉移到見道的方式分二：(1)未以小乘道為先行的菩薩，如前已述；〔(2)以小乘道為先行的菩薩〕。

#### **2.2.2.5.3.3.1 未以小乘道為先行的菩薩**

〔如前已述。〕

#### **2.2.2.5.3.3.2 以小乘道為先行的菩薩**

##### **2.2.2.5.3.3.2.1**

「在小乘道中未曾瞭解空性」的「菩薩加行道」者，當現前地新的瞭解空性時，安立彼為證得大乘見道。

##### **2.2.2.5.3.3.2.2**

「在小乘道中瞭解空性」的「以小乘道為先行」者，又分二類：

[ 2.2.2.5.3.3.2.2.1、2.2.2.5.3.3.2.2.2 ]。

### **2.2.2.5.3.3.2.2.1**

「在小乘道中瞭解空性」的「以小乘加行道者的證悟為先行，然而未以這樣（在小乘道中瞭解空性）的小乘見道者的證悟為先行的菩薩加行道」者，當他現前地、新的瞭解空性時，安立為證得大乘見道。

### **2.2.2.5.3.3.2.2.2**

「以小乘道中瞭解空性的小乘見道者的證悟為先行的菩薩加行道」者，在加行道階段當中，當他已累積所應累積之二資糧的第二剎那時，安立為證得大乘見道。

從初地到第二地的轉移方式等等，如前已述。

## **〔「2.2 安立自宗」總結〕**

「語義」，〔師子賢《明義釋》〕說：「地資糧……」等等有法，有其目的，是為了說明極喜等等各「地」的圓滿修治的緣故。

## **2.3 斷除諍論**

### **2.3.1 諍論 1**

若有人說：「瞭解補特伽羅無我的遍智有法，應是聲聞入道之智，因為是聲聞地的緣故。〔瞭解補特伽羅無我的遍智有法，〕應是彼（聲聞地），因為是聲聞道的緣故。周遍（若是聲聞道，則必然是聲聞地），因為區分為地、道二者之地與道是同義的緣故。」

則〔自宗：〕「不周遍（若是聲聞道，未必是聲聞地）。」

### 2.3.2 諍論 2

同樣地，〔若有人說：〕「瞭解空性的聲聞見道〔有法〕，應是大乘入道之智，因為彼（瞭解空性的聲聞見道）是大乘地的緣故。周遍已許（若是瞭解空性的聲聞見道，則必然是大乘入道之智）！應是彼（瞭解空性的聲聞見道是大乘地），因為彼（瞭解空性的聲聞見道）是佛地的緣故。應是彼（瞭解空性的聲聞見道是佛地），因為是彼（佛）之道的緣故。」

則〔自宗：〕「不周遍（若是佛道，未必是佛地）。」

### 2.3.3 諍論 3

此外，〔若有人說：〕「瞭解二空的遍智有法，應是獨覺入道之智，因為是獨覺地的緣故。應是彼（獨覺地），因為是彼（獨覺）之道的緣故。周遍（若是獨覺道，則必然是獨覺地），因為若是道，則應是區分為地、道二者之地的緣故。」

則〔自宗：〕「不周遍（若是獨覺道，未必是獨覺地）。」

〔若有人說：〕「彼（瞭解二空的遍智）有法，應是聲聞之智，因為是彼（聲聞）之道的緣故。周遍（若是聲聞道，則必然是聲聞智），因為若是道則必然是智的緣故。」

〔自宗：〕「三輪。」

### 2.3.4 諍論 4

若有人說：「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為先行的大乘資糧道，應是無學道，因為宗（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為先行的大乘資糧道，是無學道）合理的緣故。〔但事實上〕不能同意，因為是有學道的緣故。應是彼（有學道），因為是大乘有學道的緣故。」

則〔自宗：〕「不周遍（若是大乘有學道，未必是有學道）。」

### 2.3.5 諍論 5

若有人說：「彼（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為先行的大乘資糧道）有法，應是自乘體系（大乘）之學處已達究竟之道，因為是無學道的緣故。」

則〔自宗：〕「不周遍（若是無學道，未必是自乘體系之學處已達究竟之道）。」

若〔若有人說：〕「同意〔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為先行的大乘資糧道，是自乘體系之學處已達究竟之道〕。」

則〔自宗：〕「彼（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為先行的大乘資糧道）有法，應是大乘入道的學處已達究竟之道，因為同意（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為先行的大乘資糧道，是大乘入道的學處已達究竟之道）而且是大乘資糧道的緣故。」

### 2.3.6 諍論 6

此外，若有人說：「住於大乘見道後得智當中的菩薩心續之現前瞭解空性之智有法，應不是根本定智和後得智二者任一的大乘見道，因為你（住於大乘見道後得智當中的菩薩心續之現前瞭解空性之智）是大乘見道根本定智的緣故。應是彼（住於大乘見道後得智當中的菩薩心續之現前瞭解空性之智，是大乘見道根本定智），因為(1)你是根本定智，並且(2)你若是根本定智，則你必定是彼（大乘見道根本定智）的緣故。排除第(2)因相。若〔自宗：〕第(1)因相不成立，則應是彼（根本定智），因為是專注於空性的根本定智的緣故。應是彼（專注於空性的根本定智），因為是二顯消失之智的緣故。」

則〔自宗：〕「不周遍（若是二顯消失之智，未必是專注於空性的根本定智）。」

### 2.3.7 諍論 7

在〔彌勒《現觀論》：〕「已越九地之聖智……」等等之階段時，分二〔：(1)經典的說法、(2)論典的說法〕。

## (1) 經典的說法

〔《般若經》〕說：「善現！云何菩薩地？如此是菩薩方便善巧。」等等。

## (2) 論典的說法

關於「前九地從修治的觀點來解說，而第十地從定義的觀點來解說的理由何在？理由如下，因為唯有從定義的觀點來解釋，才能瞭解彼（第十地）的緣故。」的承啟段落中，〔師子賢《明義釋》〕說：「因地……」。關於解釋第十地的體性時，〔彌勒《現觀論》〕說：「已越九地之聖智……」等等。

「在已成為自己（第十地）所超越的九地之後產生，並且在經中解釋『佛地』一詞之後，所開示的菩薩究竟瑜伽」，是「第十地」的定義。分類有：(1) 剛證得第十地者之智、(2) 一世耽擱者之智、(3) 最後有者之智的緣故。

把這個（第十地）命名為「佛地」而宣說的理由如下，因為第十地者在後得位時，證得與佛陀類似的利益所化機之方式，所以如此稱呼。因為〔彌勒〕《寶性論》說：「菩提薩埵於後得，清淨度化諸有情，此種方式於世間，視為等同諸如來。」的緣故。

若有人說：「彼（第十地者）已證得與佛相同之行利他的方式。」則〔自宗：〕不合理，因為〔彌勒《寶性論》〕說：「雖然如是然二者，猶如大地與微塵、大海以及牛蹄跡，此即佛與菩薩別。」的緣故。

## §3 對治資糧正行

在〔彌勒《現觀論》：〕「見道修道二者中……」等等階段中，分二：〔(1) 經典的宣說方式、(2) 論典的注釋方式〕。

### 3.1 經典的宣說方式

〔《般若經》〕說：「善現！如你所說：『彼大乘將從何處產生？』此（大乘）以無所得的方式產生……」等等。

## 3.2 論典的注釋方式

個別說明對治資糧正行的理由為何？為了說明彼，而產生此論。「已成為自己（對治資糧正行）份內之所斷的正對治的大乘無間道」，是此階段直接說明的「對治資糧正行」的定義。其分類有二：(1)見道對治資糧正行、(2)修道對治資糧正行。

### 3.2.1 見道對治資糧正行

「大乘無間道，並且作為自己（見道對治資糧正行）份內之見所斷所知障的正對治者」，是此處直接說明的「見道對治資糧正行」的定義。分類有四：已成為見所斷所知障所取分別、能取分別等等四類之正對治的資糧正行。

### 3.2.2 修道對治資糧正行

「作為自己（修道對治資糧正行）份內之修所斷俱生實執的正對治者」，是此處直接說明的「修道對治資糧正行」的定義。其分類有四，即四個已成為修所斷實執之正對治的資糧正行。

## §4 出生正行

在〔《現觀論》：〕「所為以及平等性……」等等階段中，分二：(1)經典的宣說方式、(2)論典的注釋方式。

### 4.1 經典的宣說方式

對於「為何把前述和將述的大乘的定義，名為『大乘』？」這個問題的回答如下，〔《般若經》〕說：「爾時，具壽善現回答佛陀如下，世尊！因為此『大乘』，是映蔽天、人、阿修羅等等世間而生，因此名為『大乘』。……」等等。

## 4.2 論典的注釋方式

就解說經典意義而言，〔師子賢《現觀論》〕說：「所為以及……」等等。那麼，關於「資糧正行之後，說明出生正行的理由為何？〔答：〕理由如下，透過累積二資糧之後，出生『無疑決定出生相智的出生正行』」這個承啟段落，〔師子賢《明義釋》〕說：「如是……」等等。

若有人說：「無疑決定出生相智的菩薩瑜伽，是出生正行的定義。」則〔自宗：〕大乘見道無間道有法，應是彼（出生正行），因為彼（無疑決定出生相智的菩薩瑜伽）的緣故。因相（無疑決定出生相智的菩薩瑜伽）、後陳（出生正行）二者成立，因為彼有法（無疑決定出生相智的菩薩瑜伽）的緣故。

自宗：「無疑決定產生遍智的淨地之智」，是「出生正行」的定義。其分類有八，界限僅有在三淨地。出生正行有法，你（出生正行）有很多分類，因為從決定出生的觀點分為八種的緣故。

能登最勝一切相智地，地道體性行進方式等，  
如理遍集如意善說力，惟願詞義貝葉增善果！